

##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朝阳公园西2门）众信旅游大厦二层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召集，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免除本次董事会的提前通知时间。本次会议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出售资产的议案》；

同意向文昌宝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昌宝宇”）转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香港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众信”）所持有的中企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信商业保理”）、中企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信融资租赁”）和广州优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优贷”）100%股权。交易各方同意参考中企信商业保理、中企信融资租赁及广州优贷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8,000万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内容详见《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出售资产的公告》，该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成员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成员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议案审议批准，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00 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朝阳公园西 2 门）众信旅游大厦二层大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股票代码：002707  
债券代码：128022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公告编号：2021-081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众信旅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